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樟) 应急催〔2025〕执法-1 号

东莞市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 [REDACTED] FJUE48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出 (东樟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政通路 1 号

联系人: 蔡伟光

联系电话: 0769-87706198

